

证券代码：835361

证券简称：广尔纳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